

經 Qualtrics 提交

公司/機構意見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在完成 SPAC 併購交易前，僅限專業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SPAC 證券（見《諮詢文件》第 149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51 至 159 段的建議，確保 SPAC 證券不會向香港公眾（不包括專業投資者）營銷，亦不會由香港公眾（不包括專業投資者）買賣？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a

您認為允許於首次上市之日至 SPAC 併購交易完成期間分開買賣 SPAC 股份及 SPAC 權證的安排是否合適？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b

如您對問題 3a 的答案是「否」，您可有其他建議？

如有，請提供詳情。

問題 4a

方案 1（載於《諮詢文件》第 170 段）或方案 2（載於《諮詢文件》第 171 至 174 段）是否足以減低 SPAC 權證極端波動及損害市場秩序的風險？

方案 2

請說明理由。若提出其他方案，請提供進一步的技術細節。

問題 4b

您可有任何其他可減低《諮詢文件》中所述有關交易安排風險的建議？

沒有

請在下方空格提供您的建議。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SPAC 在首次發售時，SPAC 股份及 SPAC 權證均分別必須分發予總共至少 75 名專業投資者（任何一類均可），當中須有至少 30 名機構專業投資者？

否

請說明理由。

█████ strongly believes that the 75 number is too high and strongly urges the Stock Exchange to reduce the number of professional investors to 30 and remove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professional investors and institutional professional investors.

This is because:

- 75 investors is not comparable with US SPAC IPOs where the average number of investors range between 30 and 40 investors
- With a minimum IPO size of HK\$1 billion,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find a total of 75 professional investors including 30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to take up shares which are not taken up by a handful of cornerstone or large investors of HK\$100 million or above (e.g., the amount available for non-cornerstone or smaller investors to take up may not meet the investment mandate, thereby reducing the number of investors who may take part) – the 75 investor requirement encourages a practice of meeting the minimum number of investors for the sake of satisfying this requirement
- A higher number does not guarantee the quality of the investors who are likely to subscribe for SPAC IPO shares and warrants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 SPAC 於首次發售時須將至少 75%的 SPAC 股份及至少 75%的 SPAC 權證分發予機構專業投資者？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 SPAC 上市時由公眾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不應多於 50%？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在上市時及其後持續地，至少要有 SPAC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及至少要有 SPAC 已發行權證的 25%是由公眾持有？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9a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81 及 182 段所載的股東分布建議將提供足夠流通量，以確保 SPAC 證券於 SPAC 併購交易完成前有公開市場？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9b

您可有任何其他聯交所應採納以確保達到 SPAC 證券的公開及流通市場的措施？

有

如有，請提供詳情。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基於限制營銷對象，SPAC 可毋須遵守《諮詢文件》第 184 段有關公眾興趣、可轉讓性（專業投資者之間的轉讓除外）及分配予公眾的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 SPAC 發行 SPAC 股份的發行價須為 10 港元或以上？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規定 SPAC 預期首次發售時籌集到的資金至少為 10 億港元？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應用有關權證的現行規定及《諮詢文件》第 202 段所載的建議改動？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發起人權證及 **SPAC** 權證應在 **SPAC** 併購交易完成後才可行使？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5a

您是否同意 **SPAC** 不得以低於公平值的價格發行發起人權證？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5b

您是否同意 **SPAC** 不得發行條款較 **SPAC** 權證更有利的發起人權證？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每名 **SPAC** 發起人須令聯交所滿意其個性、經驗及誠信以及信納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其職務？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7a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刊發指引，列出 **SPAC** 應就每名 **SPAC** 發起人的個性、經驗及誠信向聯交所提供（並在其就首次發售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的資料，包括《諮詢文件》方格 1 所示的資料？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7b

就每名 SPAC 發起人的個性、經驗及誠信而言，可有其他資料應提供或毋須提供哪些資料？

沒有

如有，請提供詳情。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在決定 SPAC 發起人的合適性時，應將《諮詢文件》第 216 段所述標準視作有利因素？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9a

您是否同意須有至少一名 SPAC 發起人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 / 或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是

請說明理由。

Can the SPAC promoter licensing requirement be satisfied if the Type 6 / 9 license is held by the SPAC promoter's parent company or affiliate?

問題 19b

您是否同意持有證監會牌照的 SPAC 發起人須持有發起人股份的至少 10%？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0a

您是否同意在 **SPAC** 發起人的情況或其資格及 / 或適合性有任何重大改變時，該重大變動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批准（**SPAC** 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表決）？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0b

您是否同意如果未在 **SPAC** 發起人出現重大變更後一個月內獲所需股東批准，則 **SPAC** 的證券須停牌而且 **SPAC** 必須退還其首次發售所籌得的資金予其股東，並按照《諮詢文件》第 435 和 436 段規定的程序清盤及退市？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 **SPAC** 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必須是（持牌或非持牌）**SPAC** 發起人的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代表提名他們的 **SPAC** 發起人行事？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 **SPAC** 在首次發售中所籌集的資金總額須 100% 全部存入位於香港的封閉式信託賬戶？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3

您是否同意該信託賬戶必須由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四章的資格和義務規定的受託

人 / 保管人運作？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4

您是否同意 **SPAC** 在首次發售中所籌集的資金總額必須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例如銀行存款或由政府發行的短期證券，其最低信用評級為(a) 由標普作出的 **A-1** 評級；(b) 由穆迪投資者服務作出的 **P-1** 評級；(c) 由惠譽評級作出的 **F1** 評級；或(d)由聯交所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作出的同等信用評級）的形式持有？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5

您是否同意以信託方式持有的 **SPAC** 首次發售資金總額（包括該等資金應計的利息收入），除《諮詢文件》第 231 段所述情況外，一概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6

您是否同意應該只有 **SPAC** 發起人才可於上市之時及之後實益持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7

您是否同意對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上市及轉讓施加《諮詢文件》第 241 至 242 段所述的限制？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8

您是否同意我們所建議，禁止 SPAC 發起人（包括其董事及僱員）、SPAC 董事和 SPAC 僱員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 SPAC 併購交易完成前買賣 SPAC 的證券？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9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將現行有關短暫停牌及停牌的政策套用於 SPAC（見《諮詢文件》第 249 至 251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0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對 SPAC 併購交易應用《諮詢文件》第 259 至 281 段所載的新上市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1

您是否同意「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不能作為合資格 SPAC 併購目標？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2

您是否同意 **SPAC** 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應達 **SPAC** 自首次發售籌集得的所有資金（進行任何股份贖回前）的至少 **80%**？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3

聯交所應否規定 **SPAC** 所籌集款項（**SPAC** 首次發售所得款項加 **PIPE** 投資減股份贖回的資金）中必須有一部分用於 **SPAC** 併購交易？

應該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4

您認為應否規定 **SPAC**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首次發售所得款項加 **PIPE** 投資減股份贖回的資金）中須動用至少 **80%**作為進行 **SPAC** 併購交易的資金？

應該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5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要求 **SPAC** 向外來獨立的 **PIPE** 投資者取得資金，以完成 **SPAC** 併購交易？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6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規定外來獨立的 **PIPE** 投資須構成繼承公司預期市值的至少 **25%**（若預期繼承公司上市時的市值超過 **15** 億港元，則較低的比率（**15%**至 **25%**）亦可接受）？

否

請說明理由。

Compulsory PIPE investment at the De-SPAC stage forces too much dilution on the successor company and the proposed PIPE investor threshold is too high. █████ highly suggests reducing the percentage from 15%~25% to 5%~10%.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ponsor's share already case dilution on the successor company, the high threshold of PIPE investor requirement will make listing through SPAC is not attractive compare to a normal IPO.

問題 37

您是否同意 **SPAC** 併購交易中至少一名獨立 **PIPE** 投資者須為管理資產總值至少達 **10** 億港元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基金規模至少達 **10** 億港元的基金），而該公司或基金作出的投資須使其於繼承公司上市之日實益擁有繼承公司至少 **5%** 的已發行股份？

否

請說明理由。

The requirement for at least one independent PIPE investor to be a HK\$1 billion asset management firm to own at least 5%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successor company at the date of the successor company's listing goes against the general principle that a public listed company should have a diversified investor base.

This 5% requirement also looks at investor concentration by reference to the market capitalisation of the successor company as opposed to the amount raised from the PIPE investment and ignores the fact that the successor company has funds already raised from the initial SPAC IPO.

問題 38

您是否同意採用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去釐定外來 **PIPE** 投資者的獨立性？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9

您是否較支持聯交所對由轉換發起人股份或行使 **SPAC** 發出的權證造成的最大可能攤薄施加上限？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0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311 段建議的反攤薄機制？

是

請說明理由；若有其他可予考慮的攤薄上限機制建議，請一併提出。

問題 41

您是否同意若符合第 312 段所述的條件，則聯交所應接納 **SPAC** 提出發行額外發起人股份的請求？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2

您是否同意授予 **SPAC** 發起人的任何反攤薄權均不應使其持有的股份多於其於 **SPAC** 首次發售時持有的發起人股份數目？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3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320 段的建議，**SPAC** 併購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 **SPAC** 股東批准作實？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4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321 段的建議，若股東於 **SPAC** 併購交易有重大利益，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中就有關批准 **SPAC** 併購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否

請說明理由。

■■■■ thinks this may have an impact on deal certainty and increase the difficulty of finding PIPE investors. PIPE investors to invest a large amount will have to do detailed due diligence, but the power of whether to pass the deal is in the hands of a few people.

Besides the above, ■■■■ would appreciate any guidance as to what constitutes a “material interest” in the context of a SPAC promoter wishing to vote in a De-SPAC transaction. Particularly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their shares will also be subject to lock-up under the proposed rules, ■■■■ would also like to confirm if the lock-up will affect the right to vote in a De-SPAC transaction.

■■■■ would like to know whether there is any guidance on the term “benefits” a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30 in the consultation paper.

■■■■ would also appreciate any guidance as to the factors which will deem a target for a De-SPAC transaction to constitute a connected transaction with the SPAC promoter whereby the SPAC promoter will have to recuse itself from voting in the De-SPAC transaction. For example, ■■■■ has minority investments in a number of portfolio companies and is there any specific shareholding threshold which the HKEx would regard as relevant in assessing whether a De-SPAC transaction involving a portfolio company would constitute a connected transaction or “benefit” to the SPAC promoter.

■■■■ would also appreciate guidance on whether there is any other specific circumstances which would need to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addition to the factors set out in Listing Rules 2.16.

問題 45

您是否同意任何就完成 **SPAC** 併購交易而獲得外來投資的條款均須載於股東大會上有待股東投票表決的相關決議案中？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6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327 至 334 段的建議，若 SPAC 併購交易涉及的目標公司與 SPAC、SPAC 發起人、SPAC 受託人 / 託管人、SPAC 董事或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有關連，聯交所該應用《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第 334 段的額外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7

您是否同意 SPAC 股東只能贖回其投票反對第 352 段所述其中一項事宜的 SPAC 股份？

否

請說明理由。

██████ thinks this may have an impact on deal certainty and increase the difficulty of finding PIPE investors. PIPE investors to invest a large amount will have to do detailed due diligence, but the possibility of the deal not passing is high if investors are only able to redeem when they vote against the De-SPAC transaction.

Besides the above, the price of the SPAC might drop to below 10 at the time around the De-SPAC, and investors like hedge funds may choose to arbitrage through redemption.

Finally, if the redemption ratio is high, the participation of PIPE investors can also make the deal go smoothly.

問題 48

您是否同意在《諮詢文件》第 352 段所述的三個情況下，SPAC 應須向持有其股份的股東提供選擇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機會（以全額補償 SPAC 首次發售時有關股份發行價另加應計利息）？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9

您是否同意應禁止 SPAC 對 SPAC 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股份數目設限？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0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355 至 362 段所述的建議贖回程序？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1

您是否同意 SPAC 應須就有關 SPAC 併購交易的上市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遵守現有的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371 及 372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2

您是否同意繼承公司須確保其股份由至少 100 名股東（而非一般規定的 300 名股東）持有，以確保其股份由足夠數目的人士持有？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3

您是否同意繼承公司須符合以下現有規定：**(a)**任何時候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 **25%**是由公眾持有；及**(b)**於繼承公司上市之日，由首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不得多於 **50%**？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4

《諮詢文件》第 **380** 及 **382** 段所述的股東分布建議是否足以確保繼承公司的證券有公開市場？抑或還有一些聯交所可以採取以確保有公開市場的其他措施？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5

您是否同意對 **SPAC** 發起人於 **SPAC** 併購交易完成後出售其於繼承公司的持股設置限制？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6a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對 **SPAC** 發起人出售其於繼承公司的持股施加禁售期，由完成 **SPAC** 併購交易日期起計為期 **12** 個月？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6b

您是否同意發起人權證完成 **SPAC** 併購交易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不得被行使？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7

您是否同意對繼承公司控股股東於 **SPAC** 併購交易完成後出售所持股份設置限制？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8

您是否同意有關限制應跟從現時《上市規則》有關股份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394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9

您是否同意在 **SPAC** 併購交易完成之前，《收購守則》應適用於 **SPAC**？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0

您是否同意，倘若 **SPAC** 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會導致 **SPAC** 併購目標的擁有人取得繼承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則在符合《諮詢文件》第 411 至 415 段所述例外情況及條件下，收購執行人員一般應豁免適用《收購守則》規則 26.1？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1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限定 SPAC 在 24 個月內刊發 SPAC 併購公告並在 36 個月內完成 SPAC 併購交易（見《諮詢文件》第 423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2

您是否同意如果 SPAC 未能符合 SPAC 併購公告期限或 SPAC 併購交易期限，聯交所應將其停牌（見《諮詢文件》第 424 及 425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3

您是否同意只要 SPAC 延長 SPAC 併購公告期限或 SPAC 併購交易期限的決定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SPAC 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表決），則 SPAC 可向聯交所提出延期要求（見《諮詢文件》第 426 段和 427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4

您是否同意，如果 SPAC 未能(a)在上述的適用期限（包括已獲延長的期限）內公布 / 完成 SPAC 併購交易（見《諮詢文件》第 423 至 428 段）；或(b)在 SPAC 發起人出現重大變更後一個月內就該變更獲得所需的股東批准（見《諮詢文件》第 218 和 219 段），則 SPAC 的證券須停牌而且 SPAC 必須在停牌的一個月內按比例將在首次發售中籌集之款項的 100%另加應計利息全數退還給股東（不包括發起人股份持有人）？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5

您是否同意(a) 向股東退還有關資金後，SPAC 必須清盤；及(b)聯交所應在 SPAC 清盤完成後自動取消其上市資格？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6

您是否同意由於 SPAC 的性質，其應獲豁免遵守《諮詢文件》第 437 段所述的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7

您是否同意我們所建議，有關 SPAC 或代表其所作的上市申請不得於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獲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未足一個月（而非原本規定的兩個月）前呈交？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8

您是否同意基於 SPAC 在相關期間內應並無經營業務，因此應豁免其在 SPAC 併購交易前遵守任何《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或為其修改任何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